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内，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金祥荣先生，男，1957年9月出生。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大学商学院特聘院长；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每日互动独立董事。2014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男，1968 年 8 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还担任平安银行、恒生电子、鼎捷软件、艾艾精工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生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目前还担任双林股份、中威电子、富通鑫茂独立董事。2014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金祥荣先生、郭田勇先生、于永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金祥荣	8	8	5	0	否	1
郭田勇	8	5	5	3	否	3
于永生	8	8	5	0	否	2

2019年度，公司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4次，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我们未能出席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主要系相关会议期间出差在外，确实无法赴股东会现场，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19年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审议材料，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二) 其他履职情况

2019年度，我们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交流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期间，我们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督促师事务所按期完成审计。

我们充分利用会议以及会后时间，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配合。

三、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9年2月，我们就公司对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展期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兆富基金进行展期，主要是为配合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展期期间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

2、2019年3月，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出现部分超出，属于正常现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

同时，我们对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会后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也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3、2019年4月，我们对公司向合营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中韩人寿的韩方股东同比例对中韩人寿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打造金控平台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中韩人寿抢抓市场机遇，拓展业务规模，也可以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2018年度，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为110,000.00万元的额度担保。2018年期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147,742.7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4,898.0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63%，全年实际担保余额未超年度批准额度。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此外，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度，公司为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17亿元的额度担保，我们认为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四）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874,388,093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87,438,809.30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19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62,316,4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6,704,521股。我们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

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实施了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36,704,5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54,681,8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1,386,330 股。我们认为该次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股东回报规划表示同意。

（五）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六）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经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我们认为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七）聘任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晓东先生为总裁，并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为八届董事会董事。我们对该人事变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徐晓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人事变动事项予以同意。

（八）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我们进行了审核，认为高管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面临的挑战和公司高管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对高管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薪酬表示同意。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等事项作出了承诺。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在严格履行中，后续我们也将会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

（十）聘请审计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18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额度合理、符合行业情况。

（十一）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信托计划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十二）处置股票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85条次。我们对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有《内部控制手册》并定期进行修订更新，手册内容涵盖了企业控制层面制度、控制活动层面制度、控制手段层面制度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此外，公司还制订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标准作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较为有效地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参与年报审计，积极与外部审计事务所沟通，做好监督、督促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年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高管、选举董事人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十六）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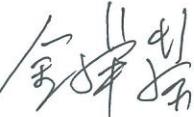
2019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高效发挥，努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及经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共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金祥荣：

郭田勇：

于永生：

2020年3月26日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参与年报审计，积极与外部审计事务所沟通，做好监督、督促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年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高管、选举董事人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十六）其他情况

2019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高效发挥，努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及经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共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金祥荣：

郭田勇：



于永生：

2020年3月26日